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1,623,701股的0.079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1,623,701股调整为1,040,797,701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3. 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20.33元/股。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及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7.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

20.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

2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

22.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4. 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0,400股。

25.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26.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股(对应转增前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4.5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589号),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699,384.63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3.5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1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00股(对应转增前5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1,623,701股的0.0793%。

3. 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68,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1,037,77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派发,故现金分红事项不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经转增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1.67元/股。

4. 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8,172,843.18元,其中包括授予金额17,900,600.00元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72,243.1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6-039)。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8人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18,172,843.18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826,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7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0,797,70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1,623,701股调整为1,040,797,701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2,529,770	27.12%	-826,000	281,703,770	27.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093,931	72.88%	-	759,093,931	72.93%
总股本	1,041,623,701	100.00%	-826,000	1,040,797,70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20.33+22.00\times-0.0793\%)/(1-0.0793\%)=20.33$

其中:A=22.00元/股;k=-826,000股/1,041,623,701股=-0.0793%

注:回购价格为22.00元/股(回购价格为21.6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6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35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5,000股,下同)的31.45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2,11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3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87人,代表股数22,261,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893,296	95.1123%	1,061,907	3.7556%	320,100	1.1321%	235,078,6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79,296	93.7919%	1,061,907	4.7702%	320,100	1.4379%	0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35,078,61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5人,代表股份数量245,253,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8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1,318,5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13,100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9,505,418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09,88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7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50人,代表股份数量35,36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0%。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53人,代表股份数量36,060,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85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86%;反对33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84%;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664,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021%;反对33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412%;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79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7360%;反对10,41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2456%;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60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0.9999%;反对10,41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8.8747%;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22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733%;反对21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84%;弃权1,810,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033,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775%;反对21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010%;弃权1,810,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02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33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162%;反对1,87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637%;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13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6696%;反对1,87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1943%;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陈小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4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1,318,518股减少至981,017,1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81,318,518.00元减少至981,017,118.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号)。

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3.1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银行签订《遂宁银行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9,900万元。

近日,成都龙大向遂宁银行申请29,900万元借款展期,展期一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774号

4、法定代表人:樊磊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成都龙大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龙大9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400.94	-2,088.61	43,745.14	13,281.31	159.63	-820.26	42,709.04	12,461.05	70.82%

四、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9,900万元,展期一年。

2、原借款有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是对原借款合同、原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展期后变更担保人或担保物的,以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3.12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7.50%。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00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遂宁银行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9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57.89万只,同比变动-10.74%,环比变动-9.77%;销售收入4,070.21万元,同比变动-52.31%,环比变动-47.2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白羽肉鸡行情低迷,毛鸡收购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售价较低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999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市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4,8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与烟台市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2,994.58万元(共6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718,620.78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946,806,760.19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61,911,860.59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261,949.06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99,470,865.41	-260,296,659.74
净利润	-99,508,547.88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772,552.09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00,750,947.27	854,089,334.45
净资产	184,021,604.82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37,309.46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6,793,532.33	-3,095,008.88
净利润	6,780,350.10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584,358.32	251,730,900.73
负债总额	96,101,161.33	74,690,963.30
净资产	170,483,196.99	177,039,937.4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38,388.9	131,374,050.19
利润总额	-6,556,740.44	-12,104,879.21
净利润	-6,556,740.44	-12,104,879.21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127.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6,30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